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台灣公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本宏

相 對 人 和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6,363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233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639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，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、87年度臺抗字第580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、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此於以其他事由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，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233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經查：

1.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2334號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

01 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現由本院審理
02 中（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639號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
03 開民事卷宗無訛。是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
04 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
05 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2. 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酌定擔
07 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
08 之；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證結果，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
09 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5,500
10 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為115,500元，即應為
11 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債權數額按年息
12 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。

13 3. 再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5,500元，
14 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，且未逾民事訴
15 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至
16 二審判決即告終結，其期間可推定為2年10個月（參照各級
17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
18 判案件期限10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），依此
19 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
20 額為16,363元【計算式如下：115,50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（2年+10/1
21 2）=16,3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
22 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16,363元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
23 所示。

2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7 法 官 張清洲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3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3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陳慧津